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洪文賢即洪文博

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洪文賢即洪文博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明知已

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同條例第133條、134條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1號裁定自113年10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於114年7月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復經本院詢問無擔保債權人即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均和公司），對於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意見，均和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（本院卷第25-27頁）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參以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，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，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）。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，應先就債務人自113年10月25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，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，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。經查：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腎臟疾病無法工作，每月無固定收入，3個小孩1-2個月回家探視聲請

01 人，1個小孩會給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～5,000元零用錢，
02 但不是每個月都有，且聲請人未領有補助等語，經聲請人陳
03 明，並提出健春醫事檢驗所檢驗報告、其子女洪德祥、洪碩
04 遠、洪怡芳之民事陳報狀（本院卷第35-37、62、69-77
05 頁）。基此，其每月均仰賴配偶、子女支應其生活開銷，無
06 固定收入支應聲請人113年度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076元，1
07 14、115年度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
08 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該條後段之
09 要件，是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
10 事由。

11 四、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（即111年6月17日至113年6月1
12 6日）之112年5月11日至同年月17日有出境紀錄，有入出境
13 資訊查詢結果可參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；審酌上開入出境紀錄
14 為宗教交流活動，活動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其子女洪德祥、洪
15 碩遠、洪怡芳及女婿賴春甫負擔等節，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
16 核與洪德祥、洪碩遠、洪怡芳及賴春甫證明書、賴春甫華南
17 銀行交易明細可參（本院卷第81-82、91-95、99、101-103
18 頁），勘認聲請人出入境乙事並非消費奢侈服務。另債權人
19 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
20 事由，均未提出事證加以證明，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
21 權調查之結果，亦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
22 之情形。是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
23 不免責事由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
25 確定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
26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務人已符合免責
27 之要件，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至債權人於本件
28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、
29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，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
30 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31 六、依消債條例第13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5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7 書 記 官 康綠株